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工智能审核
系统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MGZC-G-F-260085

项目包号：采购包 7 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工智能审核系统服务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乙方：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街甲 81 号

乙方：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A1 栋 81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采购包 7 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工智能审核系统服务项目 NMGZC-G-F-260085 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工智能审核系统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壹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告备案管理的通知》（内财购函〔2021〕1149 号），采购需求具有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可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该项目履行期限为三年，此次采购活动为第一年采购，履行期限内每年服务期结束后，经评估合格，一年一签政府采购合同并分年付款，合同金额按第一年采购金额计算，服务内容如有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终止合同。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要求。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12个考区(呼和浩特市、包头市、呼伦贝尔市、通辽市、赤峰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巴音淖尔市、乌海市、兴安盟、锡林郭勒盟、阿拉善盟)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文全 13623643824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华 13327110013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报名智能审核（含公安部实人比对），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按报名审核人数核算，单价按照 1.65 元/人次计算最终支付，总价不超 24.9 万元（人民币）。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本合同期内，每一次服务结束后，乙方提供服务报告给甲方，甲方确认服务报告后，乙方依据服务报告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自然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次服务的全部金额。

乙方拒绝/怠于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与甲方财务要求不符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的期限，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账户信息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向乙方支付的任何资金，除乙方事先另行书面通知外，应当汇至乙方下列指定银行：

名称：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94MA1NLBAQ0W

地址、电话：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 388 号腾飞科技园 A1 楼 8 层
0512-674860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青剑湖支行

账 户：10551401040002621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依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3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自然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3 %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自然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 的违约金。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合同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此被索赔或处罚的金额、甲方因此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合理支出。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自然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及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4、甲方招标文件
- 5、乙方投标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与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工智能审核系统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务清单

1、能够在报名审核期间使用，能够对报名考生按照自治区审核条件进行审核，包括：考生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户籍、学历、入学年份、学制等；
2、审核模式：支持自动审核、二次审核、模拟审核模式；
3、实人比对：能够将考生报名照片和权威数据源身份校验人脸比对接口比对，能够校验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是否正确。能够校验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与上传报名照片是否是本人；
4、图像合规性检测：能够针对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报名照片要求，进行合规性检测；
5、自动审核：系统能够自动审核符合自治区审核内容需求，能够自动检测考生姓名是否有特殊字符或拼音，能够对考生审核结果进行实时邮件通知；
6、手动审核：能够模拟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考试审核流程进行手动审核。能够对考生审核结果进行实时邮件通知；
7、考生预览：能够预览当前审核考生报名信息；
8、考生数据和考生照片：能够根据是否通过、重复审核、在校生、入学年限、户籍等条件进行考生数据导出；
9、残疾人考生数据导出：审核客户端支持直接导出残疾人考生信息；
10、数据统计：能够通过图形化界面展示统计审核考生实时情况，如：通过、未通过、重复审核等；
11、终端操作记录：支持获取客户端操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客户端 MAC 地址、登录账号、操作内容、操作类型、操作时间等；
12、预警功能：支持大屏预警功能，实时监控全自治区各考区审核通过率与模式，超阈值即标红预警；
13、大屏展示：支持数据大屏实时可视化审核进度，地图直观呈现关键数据：考生总数、待/已审核数、通过/未通过人数、启用考区/账号、在线终端量、通过率等。并详细展示资料审核各阶段数量，同时标注各考区当前审核模式；
14、图像审核云平台地址设置：含有权威数据源身份校验人脸检测、图像合规性检测等云服务接口地址；
15、系统符合等保三级要求，提供系统备案及测试通过证明材料。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MGZC-G-F-260085

提取表格



查找

Q

上一

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于2026年04月21日就信息化服务（项目编号：NMGZC-G-F-260085）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7
中标合同包名称	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工智能审核系统服务
中标金额(元)	249,00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	



附件三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受托方（乙方）：苏州金瑞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参与本合同所约定开展的信息化服务-购包 7 教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工智能审核系统服务，因该项目涉及工作机密，乙方必须承担如下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保密内容与范围

（一）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2. 服务中生成的数据和记录；
3. 依据上述信息做出的分析与专业判断；
4. 甲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5.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内容与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
2. 乙方的经营信息、技术资源、设备资源、人力资源等信息；
3. 双方洽谈的情况、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合同、合同、授权书、申请书、方案、报告等文件中所包含的一切信息。
4.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双方合作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不管这些保密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或电子邮件等电子形式存在的。

2. 双方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对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与对方人员进行的交流，仅限于合作项目有关的内容。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签订时开始，承担无限期保密，直到对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四、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另一方有权根据违反的程度以及造成的损害采取以下措施：

1. 终止双方的合作；
2. 要求赔偿因失密造成的损失。

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前，一方将给予违约的另一方合理的在先通知。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六、其他

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或增减，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及其他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内蒙古自治区教育
考试院

乙方（盖章）：苏州金瑞阳信息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